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自願性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今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經本公司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一切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i)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什么原因(下文所披露者除外)，或(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已與有意合作夥伴訂立框架協議，以合作開發智能眼鏡及虛擬實境相關光學配件。有關落實該等框架協議的磋商現正處於初步階段，未必會達成正式協議。董事會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5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逸珊女士、吳劍英先生及吳志紅女士；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